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批准職權範圍。

2. 成員

-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全部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其中最少一位成員為非獨立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下列日期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當日；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僅供識別

3. 出席會議

- 一般而言，董事總經理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應出席會議。
- 由審核委員會酌情決定，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其他經理）亦可應邀出席會議或部分會議。
- 公司秘書或集團財務總監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

4. 法定人數

-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必須最少為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根據條款4.2獲委任之替代成員）。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具有行使任何賦予或可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在條款2的規限下，如正式成員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代成員。

5. 會議次數

-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可要求舉行一次會議。
- 外聘核數師可按需要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6. 會議通告

- 會議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而召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審核委員會文件須及時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最少於審核委員會擬定召開日期三日前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包括根據上文條款4.2可能委任的替代成員）。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使審核委員會能就提呈審核委員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7. 職權

-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任何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其工作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配合審核委員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審核委員會毋須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亦無此權限）及毋須參與日常營運、管理或決策。
-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須的情況下，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可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在其認為必須的情況下，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8.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及
- 作為關鍵的代表機構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的關係。

8.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有關財務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行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制；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就上述(d)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核數師；

8.3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行；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管理函件、核數師就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3段所載的事宜（經不時修訂）向董事會匯報；
-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功能，足夠的資源，資格和工作人員的經驗和培訓方面的資源；
- 監察舉報政策的承諾，並確保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和適當的後續行動等事項；
 - (a) 收到關於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審計或其他事項的收據，保留和投訴處理；及
 - (b) 關注公司員工的保密，匿名提交的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審計或其他事項。

9. 報告程序

-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就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作出會議記錄，包括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人士的名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反對的意見作詳細記錄。
-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存檔。
- 董事會應規定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主席須在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及時獲得足夠資料，以便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並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 秘書須記錄審核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集的會議的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達致的意見或建議及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反對意見）作詳細記錄。

10. 採納日期

- 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董事會上批准和採納。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